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10兆瓦生态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组织单位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年1月19日
与 会 人 员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	张迪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13605313662	张迪
监测单位	曲远栋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863045569	曲远栋
	李君卓	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63129699	李君卓
专 家	郑凤英	山东大学（威海）	副教授	13061171226	郑凤英
	韩美鸿	威海市公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06318721	韩美鸿
	姜昭阳	山东大学（威海）	教授	15163151028	姜昭阳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10兆瓦生态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专家组名单

组织单位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会议地点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2年1月19日
与会人员					
类别	姓名	工作单位/身份证号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专家	郑凤英	山东大学（威海） 140102198211115021	副教授	13061171226	郑凤英
	韩美鸿	威海市公园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320106196610010862	高级工程师	13806318721	韩美鸿
	姜昭阳	山东大学（威海） 210811198106200018	教授	15163151028	姜昭阳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二期10兆瓦生态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月19日，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编制的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10兆瓦生态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9日，位于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诸往镇绕涧村。公司一期光伏发电项目于2014年12月4日通过原威海市环保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威环审表[2014]1201号，并于2016年5月17日完成自主验收。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租用乳山市诸往镇绕涧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建设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10兆瓦生态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属于扩建项目。项目1~6发电单元东侧130m处为青石楼村，南侧、西侧、北侧为空地；7~10发电单元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均为空地。

项目总投资8580.8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234000m^2，主要构筑物为农业大棚和箱式变电站。项目年发电量约为1093.572kwh。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所需人员由厂区内调配，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65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16年12月我公司委托烟台鲁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10兆瓦生态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12月28日给予批复，批复文号为：乳环报告表[2016]84号。项目于2016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建设完成。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580.8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二期 10 兆瓦生态农业大棚光伏发电项目。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污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80t/a，太阳能电池板清洗废水回用于大棚农作物灌溉，不外排。

（二）噪声

项目没有任何机械传动部件，无机械噪声产生，噪声主要为逆变器运行产生的。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采取基础减震的同时，优化厂区布局，通过减震、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废太阳能电池板，待产生后储存于报废组件暂存库中，定期由海南绿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回收处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1~6 发电单元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6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 dB（A）；项目 7~10 发电单元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50 dB（A），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45 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2.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废太阳能电池板，待产生后储存于报废组件暂存库中，定期由海南绿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进行回收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成后噪声、固废处置均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项目达到了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要求，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根据国家及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采用新工艺、执行新标准，确保全面达到环境管理要求。

2.加强隔音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3.加强废水收集处理，确保回用，不外排。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名单

乳山银凯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9 日